上接579

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25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174,407.34元；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9,047,968.4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后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84,070,709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811,04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83,259,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303,866.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7.90%。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1,816,745.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5,120,612.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1.99%。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303,866.80	50,282,524.20	29,712,187.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47,968.45	117,067,568.13	62,224,579.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9,174,407.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3,298,578.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6,113,37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8.86%		
现金分红比例（R）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27,973,076.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382,364,347.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7.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董事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2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拥有30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容诚事务所在全国设有19家分支机构，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4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2023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94家，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登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0 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 次、自律处分1次。6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廖传宝先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002014）、国力股份（688103）、黄山旅游（600054）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欢欢女士，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 11 月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欧普康视（300595）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佳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4月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神剑股份（002361）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琳女士，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美迪光电（002890）、志邦家居（60380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琳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琳	2023年10月20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收到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情况

2024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费用为58.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53.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0万元（含税）。

2025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1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2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7.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2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55.1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度，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1）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741.04万元；（2）2024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72.48万元（包含注销账户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387.31元）；（3）募投项目“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33.29万元；（4）募集资金专账户（账号：4991001001000023479）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注销上述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5,631.92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人民币23,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131.92万元。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1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7,077股，每股发行价为60.4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30.2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7.7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8,342.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30Z02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度，本公司使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1）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982.80万元；（2）2024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5.19万元；（3）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09万元（不含税）；（4）2024年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2,829.44万元，支出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10.44万元系该项目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046.12万元，其中：（1）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未及时转至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人民币5,000.00万元；（2）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人民币3,000.00万元；（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046.1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9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7月，公司披露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国泰海通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元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海通承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0023479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886	97.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6202004649	1,168.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6202001819	866.02
	未到期理财	23,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652176	账户已注销
合计	——	25,631.9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200652176）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7月25日已注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账号：4991001001000023479）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已注销。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11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8112301011700969600	1,046.12
	已到期理财	5,000.00
	未到期理财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001	账户已注销
合计	——	9,046.12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6814510001）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4月26日注销。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和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09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报告期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3,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	产品性质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500.00	2022/5/23	2025/2/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5/25	2025/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	2022/4/25	2025/4/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1/5	2027/1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1/7	2027/1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2024/10/11	2025/4/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	2024/11/21	2025/5/20
合计	——	23,500.00	——	——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	产品性质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4/10/11	2025/4/14
合计	——	3,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45,000.00万元建设产业园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面积由85,000.00㎡变更为52,000.00㎡以及项目投资总额由45,000.00万元变更为31,220.24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无新增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48）。

报告期内，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开立的用于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001001000023479）中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387.31元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威尔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5.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59.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4					44,09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8%						
一、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183.61	11,008.97	11,008.97	213.98	11,013.94	4.97	100.05	2022年12月	4,966.91	否	否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1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	6,978.19	6,978.19	640.69	5,239.59	-1,738.60	75.09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不适用	3,984.43	3,984.43	3,984.43	779.23	3,130.22	-854.21	78.5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2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4,000.00	-	4,136.71	136.71	103.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27,646.23	25,971.59	25,971.59	1,633.89	23,520.46	-2,451.13	—	—	4,966.91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注3	不适用	0.00	30,000.00	30,000.00	5,107.24	8,544.57	-21,455.43	28.48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0.00	42,000.00	42,000.00	5,107.24	20,544.57	-21,455.43	—	—	—	—	—
合计	—	27,646.23	67,971.59	67,971.59	6,741.04	44,065.04	-23,906.56	—	—	4,966.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应于2020年9月开始开工建设，建设周期2年，于2022年9月完成并投入使用。但由于该项目部分用地供地原因，项目实施计划有所推迟，具体如下： （1）“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原先在同一地块，在供地过程中发现其中部分地块尚未完成征地手续，项目建设暂时搁置。经过多方协调，相关部门同意“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已取得土地证书的部分地块上先行开工建设，公司随即于2020年12月15日开工建设。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2022年9月延期至2022年12月。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结项并投入使用。 （2）“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建设位于前述部分尚未完成土地征地手续的地块上，该地块已于2022年2月完成征地批复手续，2022年5月完成挂牌程序，2022年6月23日办理土地移交，2022年9月18日正式开工建设。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2022年9月延期至2024年9月。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结项并投入使用。 2、“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原计划应于2020年9月开始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周期预计于2023年9月完成。受国内外大环境影响，海外办公场地租赁、营销网络建设以及品牌推广等均受到一定限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3、自“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开工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因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和工程施工进度等多方面的影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虽已基本完成基建工程建设，但目前内部环境与配套设施，尚未达到可以入驻使用的标准，仍需进一步开展内部装修与办公环境建设。因此，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